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柴委員松林（代）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33）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學生制服品質檢測與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據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中藥電煮壺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依據本報告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農作物農藥殘留短、中長程改善措施 - 103 年度辦理情形」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1、依本報告各項改善措施及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建議意見積極辦理。

2、加強推廣農業一般常識，俾使民眾對於農業與農產品有正確認知。

3、目前農藥殘留檢驗標準僅針對個別農藥種類單項管理，應特別注意農藥殘留量之總量控管，例如某樣蔬菜單項農藥之殘留量雖在安全容許值內，但各項農藥殘留量加總起來，可能就有農藥殘留過量的問題。

(三)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持續追蹤各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必要時召開研商會議。

(四) 委員就本案所提之意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納入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陸委員雲

(一) 農產品安全是全國人民關注的問題，主管機關應設定各項抽驗合格率的目標值並積極完成。同時，對於農藥施用的安全性，應向農民加強宣導，輔導農民配合抽驗，以如期達到預訂之目標值。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有輔導農業發展與執行農藥殘留裁罰的職權；一方面提升農(漁)民福利，另一方面又要進行農產品安全的管制工作，恐面臨角色衝突的困境。建議將行政處罰部分，責付其他部會執行。

潘委員明哲

主管機關對於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之目標值僅設定在百分之85，與民眾的期待恐有落差；另依據本報告，目前約有8,000品項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尚未完成公告。建議主管機關應更積極執行業務，必要時可以引進企業化的精神及管理，俾提升效率。

張委員大慈

(一) 建請主管機關對於合格率較低的蔬菜類別及產地，應

特別加強查核，並針對違規比例偏高的蔬菜種類，增加查核取樣件數。

- (二) 為確保農藥殘留檢測結果公平公正，檢驗儀器、方法及技術，應持續追求與世界接軌，符合國際標準。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釐清市售芳香劑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指定經濟部為市售芳香劑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 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本報告建議事項繼續辦理。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案件統計報告」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相關主管機關參考本報告內容，並參酌委員相關建議，持續注意消費爭議問題，並予妥適處理。
- (三)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參酌委員相關建議，持續精進報告內容。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陸委員雲

建議政府應多與各產業公會溝通，要求其致力提升消費者服務品質；此外，政府應蒐集相關資訊，召集業者、部會及產業公會進行研商，透過公會要求會員依法執行，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林委員誠二

- (一) 首先感謝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彙整，並研析其申訴案件之原因及處理情形。103年申訴案增加之部分主要為「瘦身美容類」及「健身類」，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此兩大類別，探究其消費糾紛爭議點，並透過行政指導的方式督促業者改善。
- (二) 鑒於近來新興消費型態產生，如「第三方支付」消費態樣崛起，主管機關應未雨綢繆並將控管機制及爭議處理途徑等相關訊息充分揭露。

章委員樂綺

地方政府受理案件數之排名，建議能夠加入不同評鑑參考指標，例如，若考量各地方政府的人口數之差異性，即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統計結果。因此，建議將「地方政府人口數」列為重要參考指標。

肆、臨時提案：

林委員誠二提案：年初甫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但本條例性質屬業務管理法，對於雙方當事人實質的契約關係未予規定。考量未來兩岸第三方支付日益盛行，小額消費爭議勢必相對增加，如採取傳統訴訟，恐冗長費時。面對將來第三方支付法律問題，建請法務部能先予研議。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委員建議，請法務部參考。

伍、散會：下午3時40分